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19

与神和好的杀人犯

马太福音 5 章 21~2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4 年 6 月 13 日

翻译：王兆丰

我们正在学习马太福音，今天要学习的经文是马太福音第五章 21 至 26 节。让我们一同聆听神的话：

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’，又说：‘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受公会的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摩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你同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：若有一文钱还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”

我们一起来祷告：

“父神啊，这是您儿子耶稣的讲道。在这段话语中充满了警告、勉励与智慧。父啊，求您帮助我们理解耶稣所要传达的信息。求您借着圣灵光照我们的思想，使我们能正确地领受天上的智慧，认识您良善而完美的道。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”

无论从心理学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，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对“公义”有所认识，并且往往在自己认为舒适的公义范围内遵守规则。有些人以“我没有杀过人”为满足。对他们来说，审判日似乎不必担心，因为他们从未干过杀人的勾当。

今天早上我们要问的问题是：神会不会认同这样的看法？一个在众人看来相当不错的好人，是否能因为没有犯下杀人放火的罪，就凭自己的义被造他的主所接纳呢？

我们刚才所读的这段经文，其实是登山宝训中一个完整教导的开端，而它必须以前面的一句话为前提（马太福音 5 章 20 节）：“我告诉你们：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

一个人该如何评估自己？又该如何衡量他（或她）的义是否胜过那些宗教领袖，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？他们在外在的行为上竭力表现得尽善尽美。耶稣是在说：“你们看这些人，他们行了那么多义，是那样地遵守规矩。然而，除非你们的义超过他们，你们不仅不能见神的国，连在神国里作最小的都没有份！你们连门都进不去！”

所以，这直接关乎人能否进入天国。我认为，这样的经文理应引起我们极大的重视。我们不必深入研究就能看出，耶稣根本没有被文士和法利赛人外在的敬虔所打动。他们对他们的行为丝毫不看重。因此，我们也可以确定，祂对那些效仿法利赛人之人，也绝不会看重。即使有人在外表上比他们更“敬虔”，这也无济于事。因为他们之间一直在竞争，看谁能表现得更好。耶稣所要求的“胜过他们”，并不是在

数量上比他们多行一些善事。

耶稣在这里所说的“义”，不仅仅关乎外在行为，而首先是出于内心的改变。任何能讨神喜悦的义，都是内在生命转化所结的果子。我所说的“数量”，指的是“多少”；而“质量”，则指的是“本质”。

在下一章里，我们会看到法利赛人行善时，会吹号宣扬自己。问题并不是他们行得不够多、不够好，而是他们的善行出于一颗不信的心。正如使徒保罗明明地宣告：“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”（罗马书 14 章 23 节）。

既然我们已经知道问题的症结所在，那么该如何解决呢？答案是：我们的信心必须胜过他们的信心。换言之，不是比他们“做得更多”，而是“做得不同”。

登山宝训这整段经文共列出六种行为。今天我们讨论的是其中第一种。这六个例子的核心，都在于“心”的问题，而不仅是外在行为，当然外在也包括其中。我们必须明白，这不仅是数量上的问题（即更努力地行善），而是质量上的问题。更努力本身没有错，但若在错误的道路上更努力，只会成为“更优秀的罪人”，法利赛人正是如此。

唯有当一个人的行为出于信心时，问题才能真正得到解决。我们不可将耶稣的话脱离信心的根基来理解。当一个人拒绝耶稣，就如同法利赛人那样，再多的善行也不能被神接纳。你不可能凭一堆善行去打动神。在神眼中，那些义就像污秽的衣裳（以赛亚书 64 章 6 节）。

一个人的义、一个人的道德行为若要被神接纳，首先这个人必须

被神接纳。神若不接纳你，就不会接纳你的行为。根据圣经的教导，除非借着基督，没有人能被神接纳（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；使徒行传 4 章 11 节）。这两节经文明确宣告这一真理，而整本圣经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都清楚说明，没有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亚当和夏娃想用无花果树叶遮盖自己，结果如何？必须由神亲自来遮盖他们的羞耻。神牺牲了动物，用皮子为他们做衣裳，那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流血的牺牲。

耶稣所举的六个例子，正是要显明：当人因神的恩典真诚地求告主名时，他们就会努力过一种满有信心生活，里面有信心，外面有行为作见证。换句话说，若基督是你的救主，他也必定是你的主，不仅是你行为的主，也是你思想的主。

当我们问加入教会的新成员，或那些即将领圣餐的孩子时，我们常问他们：“你相信耶稣是你的救主吗？你承认耶稣是你生命的主吗？”当他们口里回答“是”，我们也盼望他们心里真说“是”。他们说：“是的，我相信他，唯独相信他是我的救主。因着神的恩典，我要尽一切努力在生活中承认他为主，不仅在外在言语行为上，也在我的心思意念里。”

人的所有行为可以归纳为三方面：思想、言语和行为。

耶稣举的第一个例子，是一个极端的例子：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’，又说：‘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’”

当他说“吩咐古人的话”时，是在纠正那些古时候以及当时在神的百姓中被错误传讲的教训。当他说“古人”的时候，他指的不是埃

及、巴比伦、希腊或罗马，而是以色列，是教会内部的错误教导。

我不想过多延伸，但我们可以从这里学到了一个重要原则：当耶稣说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……”，接着又说“但我告诉你们……”，他并不是在修改摩西律法，也不是说“摩西弄错了，我来纠正他”。耶稣与摩西之间没有任何不和谐。耶稣所要纠正的，是那些扭曲、歪解摩西律法，使之面目全非、失去神话语真意的错误教导。

第一，旧的，不一定就是正确的。有人可能会问：“那你自己呢？你不是也常引用宗教改革家吗？”是的，虽然他们生活在宗教改革时代，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凡事正确。那个时代也有许多人完全错误。同样，有人引用初代教会教父，即使徒去世后那些教会领袖，的话，就以为那一定正确。不，旧的并不等于正确。

第二，我们听到的教导，不能因为它引用了圣经，就以为一定是正确的。这些人并没有说：“让我们把圣经放在一边，自己编一套。”不，他们在读圣经，但他们对圣经的解释却相去甚远。我的朋友们，不要以为某人打开圣经，读一段经文，然后开始讲论，他们所讲的就必然是圣经的真义。这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已是司空见惯，但作为听众、作为学生，你们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，辨别他所讲的是否与他刚才所读的圣经一致。

我不知道听过多少次这样的讲道，讲者先读一段圣经，然后就开始讲，但他所讲的内容与那段经文毫无关系。你们也必须问自己：我（维牧师本人）是否也在做同样的事？我所讲的是否真与耶稣的教导有关？你们必须成为有分辨力的好学生。以前我说过，教会的长老要

为你们的灵魂负责，但那只是在一定程度上。将来当你站在神面前时，你不能把长老们拿出来作挡箭牌。神不会接受这样的借口：“那是我们教会的长老那么教的呀。”神会问你：“那你手上的那本书呢？”若你回答：“我没读它。”那就无可推诿了。

第三，要让人相信，把一些不是神的话当作神的话，其实并不难。即使在这六个例子中，也有一些并非出自圣经。我不知道听过多少次这样的说法，还冠以“圣经的话”：“神帮助那些自助的人。”这样的句子根本不在圣经中，但只因为有人站在讲台上这么说，大家就都信以为真了。

当耶稣举出“杀人”的例子时，若你当时在场，大概会转头看看身旁的朋友，松口气说：“等他讲第二个例子再说吧，这一条和我无关。”但很可能，这条正与你有关。

让我们接着往下读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受公会的审判；凡骂弟兄是摩利的，难免地狱之火。”

或许你希望我能解释一些希腊原文中“动怒”“拉加”“摩利”等词的定义，好让你能继续对别人怀怒、轻视或瞧不起人。很抱歉，没有这样的方便。耶稣在某些版本中加上“无缘无故”这类限定词（有的译本没有），是为了让我们明白“义怒”与罪性的愤怒是不同的。我们在以弗所书 4 章 26 节及其他经文中也能看到“生气却不要犯罪”。然而，只要我们的怒气中有哪怕百分之一属于耶稣在此所指的那类怒气，我们在神面前就不能称义。

若不是基督的宝血遮盖，我们仅仅因对人的态度，就足以在天上的法庭前粉身碎骨。我们应当记得，耶稣所用的三个词，“审判”“公会”“地狱之火”，都指神权柄的执行与代表。公会是神的公会，审判是神的审判。这里的“公会”一词，正是后来“教会大会”一词的源头。公会的目的，就是在属灵的事上代表神行使审判。

耶稣所说的“地狱之火”，并不仅仅指人与人未和解的纠纷。“地狱之火”一词原意是“欣嫩子谷”。当年犹太人在那里拜偶像，将自己的孩子献给摩洛（列王记下 23 章 10 节）。这些是神的百姓，却受外邦人影响行此恶事。后来，约西亚王（他是旧约中我最喜爱的王之一）除掉了那些邪恶的事，使那地方成为日夜焚烧垃圾的所在，就在耶路撒冷圣殿山的西南方。

耶稣多次以此谷为地狱的比喻。那地方离圣殿不远，随时提醒以色列人：那曾是他们焚烧自己儿女的地方。几百年来，神让它成为永不停息燃烧的垃圾场，成为令人震惊的警戒。

在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身上，仇恨是一种绝不可容的心态。我看不出从耶稣的这些话中还能找到任何为仇恨辩解的理由。使徒约翰说，恨人正是未得救之人的证据。显然，当耶稣讲登山宝训时，约翰也在场。他后来写道：“**凡恨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，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**”（约翰一书 3 章 15 节）

耶稣与约翰对这件事的看法都极为严肃、毫不留情，一个真正得救的人，一个真正明白自己蒙赦免之人，绝不会在心里酝酿对他人的仇恨与轻蔑。若你心中常存这样的恨意，那就显明你内里的光景，你

不是一个基督徒。这是极其严厉的教导。若我是这样的人，我该怎么办？耶稣给出了答案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”

很清楚，神对那些一面参与宗教活动、一面对人际关系置之不理的人，并不喜悦。

从某个角度看，人很容易装出一种与神亲密的样子：主日走进教会，参与敬拜，举起双手高声歌唱，接受祝祷。这些都不难，只要平时别让人看出你的另一面。但要假装与人相处和睦，却并非易事。人际关系常让你感到不舒服；他们或许要求你太多；你想摆脱他们，却并不容易。他们可能会打电话找你，而你无法假装他们不存在。最终你可能决定：“我就是不喜欢他们。”说出这话时，你甚至会觉得痛快。你轻蔑他们，嘲笑他们，心里觉得他们活该。“对你这种人，就是这样！我就是不喜欢你，我就是看不起你！”

雅各揭露的正是这种两面人的状态（雅各书 3 章 8~12 节）：“唯有舌头没有人能制服，是不止息的恶物，满了害死人的毒气。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、为父的，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象被造的人。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。我的弟兄们，这是不应当的。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？我的弟兄们，无花果树能生橄榄吗？葡萄树能结无花果吗？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。”

很明显，雅各所说“流出苦水”的，必定是苦水的泉源。无论你在主日如何表白自己流出的是甜水，我只能说：对不起，据我所知，你流出的只有苦水。你不可能两者兼有；你的言行，正在向全世界显

明你是谁。

我要提醒大家，我们不能把耶稣的话仅仅局限于那些与你为敌的人。有一次，我听人说，这段经文只是针对“对头”。但耶稣在下一段话，以及在马可福音 11 章 25~26 节中，讲的是有人得罪你的时候：“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，就当饶恕他，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；你们若不饶恕人，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。”

这些话让我们感到很不舒服，而它们的目的正是要让你感到不舒服。神决不会宽容刚硬、顽固不改的叛逆之心，那是神所绝不能接纳的，因为这正反映出一颗未蒙重生的心。

当我们作为教会的长老，在审查新会员时所问的第四个问题是：“你若在生活或教义上犯了罪、走错了路，你愿不愿意接受教会的纪律处分？”教会纪律是圣经的教导，圣经告诉教会必须执行，因为它有一个荣耀的目的。

我们什么时候执行教会的纪律？那是当有人硬着心、顽固地持续行违背神律法的事，当教会去找他时，他完全置之不理，拒绝劝告。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中说，应当把这样的人看作税吏和外邦人，也就是看作不信的人，这意味着革除教籍。

这是否说明他们一定是不信的人呢？不一定。马丁·路德不就是被革除教籍的吗？革除教籍的理由有多种，我不能看透你的心。耶稣讲这篇道时，呼召人自我省察，这是你心里的事，别人无法代替你。但神不会姑息。我可以举出许多经文作证，请看以赛亚书 1 章 15 节：

“你们举手祷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，我也不听，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。”神似乎在说：“我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，我知道你心里的光景。你是装出来的，是假冒为善的。你有外在的宗教和信仰表现，但里面却是死的！”

我请你们注意，你们是改革宗、归正宗的信徒。你们或许会疑惑：恩典在哪里呢？我以前说过，今天再说一次，若你发现自己不愿意悔改，这正是在证明你未重生、未得救。请不要忘记，无论怎样悔改，无论多么努力行善，在神面前仍然不过是污秽的衣裳。你需要的是质的改变，而这只有神的恩典才能成就。

但就自我省察而言，若你发现自己根本不想饶恕别人，那么，若我读圣经没有错，你就根本不明白自己所领受的赦免。按圣经的教导，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光景。

耶稣说：“把你的礼物留在祭坛前。”你们知道这幅图景吧？在旧约中，人带着献祭的礼物来交给祭司，由祭司代为献上。耶稣说：“你把礼物留在那里。”否则你可能因自己的肉体试探而不想再回来。我们教会也遇到这样的情况，长老会中常会提到某某已经很久没来教会了，不知为何？最后打电话联系上，对方说，他（她）重新考虑了自己的生活，把“去教会”从计划中勾掉了，因为想好好思考一下，于是决定半年不去教会。

所以，耶稣说“把礼物留在坛前”，意在强调要立刻去做那当务之急的事，免得你错过机会。若你真信神，那么你与人的关系也应当真诚。我们知道，正如雅各所说，我们的甜水至少也是被污染的，这

是我们都明白的。关键在于，我们是否有一颗真诚想讨神喜悦的心，无论信心多小，我们都愿意因神救了我们而全心侍奉祂，不仅外在，更出于内心。

耶稣在这里提到的是第六诫。我们知道，第六诫的内容远远超出“不可杀人”的表面。十诫是律法的纲领与总结，它将圣经中众多律法归纳在内。我们必须明白，十诫中“不可”这样的负面命令总暗含着相对应的正面要求“应当”。因此，遵守第六诫绝不只是“不杀人”那么简单。你不能说，“今天我没有杀人，所以我遵守了诫命。”

耶稣接着解释：“你同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好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：若有一文钱还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”

由此可见，律法的负面命令总包含正面的要求。我们不仅不该杀人，还应积极与人和好、建立和平的关系。有人问我：“我能不能爱一个人，却又不喜欢他？”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这是不可以的。你不能说：“我保留不喜欢这个人的权利。”不，你应当与他和好，建立真诚的关系。当然，结果未必尽如人意，但你绝不能敷衍、虚伪。你必须愿意与人和好的心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**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**”（罗马书 12 章 18 节）

这里“若是能行”并不是指你“想不想”，而是指只要不违反神的律法与良心，只要对方不是断然拒绝，就应当尽力与人和好。遵守第六诫包括竭尽全力追求和平、建立和睦。你应当努力去行，因为你是使人和好的。

耶稣所说的“地狱之火”，以及马太福音 18 章 34 节中那位无怜悯之心的恶仆人被交付偿还“最后一文钱”，都该提醒我们：你没有犯过杀人罪，是否就能在创造主面前脱罪？

你与神之间的问题解决了吗？当耶稣说“我称你们为朋友”时，他是否也这样对你说？你是否仍与神为敌？仍未与祂和好？顺便提一句，这段经文里的“和好”一词在圣经中仅此一处使用。其它经文中提到“与神和好”的那个“和好”，是完全不同的词。在这里，“和好”指的是两个人之间因矛盾而言归于好；而“与神和好”并非如此，因为神的一方没有问题。这不是双方互相说“对不起”的关系，而是我们单方面需要被赦免的和好。

你没有扣下扳机，就足以使你与神和好吗？若这篇信息是录音，你把它交给一位未信主的朋友听，也许正合适。因为不信的人往往作出这样的假设。若你手中有这盘录音，我要对你说，朋友，给你这录音的人不是在论断你，而是希望你认真思考你与神的关系，这关系该如何恢复。正如耶稣所说：“在路上就赶紧和好”，也就是说，在今生、现在就当与神和好。

若这个问题不解决，若不与天上的大法官和好，那将是不智的，事实上是毁灭性的。我不知道你如何看待我今天所讲的，但我希望你没有误解。无论你多有义，神都不会因此感动。请记住，这需要质的改变，而非量的增加。我们需要的是出于信心的义，是神所赐的信心，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信。唯有当我们的人被神接纳，我们的行为才会被神接纳。我们能被神接纳，只有一条路，信靠基督。

我们不愿在未与神和好的情况下去见那位法官。我们不愿在未被基督遮盖时去面对那位审判者。为什么？因为那位审判者，正是我们未与之和好的主！你真的愿意走进那间法庭吗？在那里，你是被告，而原告就是证人，他完全认识你，并且他就是坐在审判席上的法官。你以为你会有什么结果？马太·亨利写得好：“你若拒绝他作你的救主，就逃不脱他作你的法官。”当羔羊变成狮子的时候，被带到主耶稣面前实在是可怕的事。

我们的唯一盼望，是俯伏在法官的怜悯前。而好消息是：他是满有怜悯的法官！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拿出来与他和好，而他却已满有恩典地用自己的宝血，使人与他和好。

我劝你认真读一读，并接受神藉使徒保罗所宣告的浩大恩典：“所以，我们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样。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。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哥林多后书 5 章 20~21 节）

让我们一起祷告：

父神啊，愿耶稣的这篇讲道穿透我们的心。父啊，愿我们省察自己，看是否真有信心。求您帮助我们明白，我们无法逃脱犹大的狮子；若祂的审判临到，而我们未被祂的宝血遮盖，一切就都完了。父啊，让我们不要自欺，若我们活在不结果子的光景中，心里充满叛逆和仇恨，永生就不在我们里面。求您赐给我们悔改的心，使我们不断呼求主耶稣的名，求祂作我们的救主与生命的主。父啊，我们赞美您，因您藉着祂的宝血使我们与您和好，愿荣耀归于您！阿们。